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世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若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之最新房屋稅籍資料，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；並即刻起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、違建處理費60,000及相關處理個人工作損失60,000元，共200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加計租金、違建處理費、個人工作損失等款項200,000元合併計算。然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系爭房屋稅籍資料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